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
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衛署醫字第０九０００七二五一八號公告

一、 為確保醫療保健資訊品質，促進正面的衛生教育宣導，保障病人權益，維護醫療秩序，特訂定本倫理守則。

二、 發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（含特殊個案病例），應注意下列原則：

（一） 國內人體試驗（含臨床試驗）之結果，應於「人體試驗執行成果報告書」經行政院衛生署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發表，其內容應包括主題、目的、方法（接受試驗者標準及數目、試驗設計及進行方法、試驗期限及進度）、可能產生的傷害等資料，並應註明其為試驗性質。

（二） 在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、藥品及醫療器材，或國外人體試驗之結果，如經具學術公信力之期刊或機構認可，得引用轉述，但應註明其出處。

（三） 非屬人體試驗之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，如其結果已於國內、外醫學會報告，或已累積適當樣本數，經生物統計學或流行病學方法分析後，得發表之。但發表之內容，應依其性質，包括樣本數、適應症、禁忌症、副作用、併發症等完整資料。

（四）　發布特殊個案病例，應以促進衛生教育宣導為目的。

（五）　應先製作新聞稿等書面資料，避免專業資訊引述錯誤。

（六）　應隔離血腥、暴露或屍體等畫面，對於涉嫌犯罪或自殺等病例，應避免描述其方法或細節。

三、 發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（含特殊個案病例），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：

（一）　藉新聞媒體採訪、參加節目錄音錄影或召開記者會等方式，暗示或影射招徠醫療業務或為不實宣傳。

（二）　為招徠醫療業務，刻意強調如「國內首例」、「北台灣第一例」、「診治病例最多」、「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機器」等用語。

（三）　為招徠醫療業務，刻意強調醫療機構名稱或醫師個人經歷資料。

（四）　未累積相當病例數，以生物統計學或流行病學方法分析，或未將研究結果先行發表於國內、外醫學會，即以醫學研究名義發表。

（五）　未同時提供適應症、禁忌症、副作用及併發症等完整資料。

（六）　引用醫學文獻資料，宣稱或使人誤認為其個人研究資料。

（七）　為迎合窺視心理、譁眾取寵、提高新聞曝光率或招徠醫療業務，而發布特殊個案病

例。

（八）　宣稱施行未經核准之人體試驗。

（九）　宣傳人體試驗之結果，或宣傳在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、藥品或醫療器材，而未強調其為研究階段或試驗性質，有誤導民眾之虞。

四、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發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時，應遵守「醫療機構接受媒體採訪注意事項」。